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第十三届会议

2024年10月21日至23日，日内瓦

与海牙体系发展有关的当前主题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背景

1. 海牙体系将于2025年11月庆祝100周年。其主要目的仍然是为申请、变更登记和续展提供单一国际程序，为在多个司法管辖区集中管理外观设计申请和由此产生的注册提供便利。
2. 海牙体系在过去十年中，成员稳步增加，其使用也迅速增长。《海牙协定》¹缔约方总数从2014年的62个增至2023年的79个²，同期每年的国际申请量从2,933件增至8,566件³。海牙体系占2022年全部非居民外观设计申请的40.2%⁴，突出表明它在国际外观设计保护中发挥着更大的作用。
3. 过去十年也为海牙体系维护和提升其价值带来了挑战和机遇，至少在两个方面：数字时代用户对保护外观设计的需求和期望在不断变化，以及适应缔约方不同外观设计法律和实践的复杂性有所增加。后一点在下文主题2和3中讨论，本文件附件列出了根据条约第13条第(1)款（关于外观设计单一性）和第16条第(2)款（关于所有权变更证明文件）作出声明的缔约方。

¹ 目前包括《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1999年）（下称《1999年文本》）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海牙文本》（1960年）（下称《1960年文本》）。

² 见[第1/2014号](#)和[第5/2023号](#)信息通知。

³ 见[《2024年海牙年鉴》](#)，图1。

⁴ 见[《2024年海牙年鉴》](#)，第18页。

4. 本文件旨在：

- 提出似乎与这些挑战和机遇特别相关的四个主题，其详细程度和优先程度各不相同；
- 引发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工作组）的讨论，以确定务实的备选方案，供今后在届会上和闭会期间审议⁵。

主题 1：多类申请

导 言

5. 根据《1999 年文本》第 5 条第(4)款和《〈海牙协定〉1999 年文本和 1960 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下称《共同实施细则》）第 7 条第(3)款第(v)项，一件国际申请可以包含两项或多项外观设计（此种申请下称多项申请），最多 100 项。

6. 但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 7 条第(7)款，同一国际申请中包含的外观设计用于的所有产品应属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用国际分类（下称洛迦诺分类）的同一类别。虽然《1960 年文本》第 5 条第(4)款目前规定了同样的要求，但《1960 年文本》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冻结适用⁶，届时细则第 7 条第(7)款将成为这一单类要求的唯一法律依据。

问 题

7. 洛迦诺分类由一个大类和小类表组成，大致说明了属于每个大类和小类的产品类型。因此，单类要求并不妨碍多项申请中包含同类型产品（如椅子、沙发、桌子、书架和靠垫）的外观设计。

8. 多项申请中包含的外观设计具有相同的国际注册日期，从当日起，国际注册在每个被指定缔约方的效力应至少与正规提交的申请相同。⁷因此，多项申请往往涉及外观设计生命周期相似的同类型产品。

9. 在这方面，数字时代似乎给海牙用户的需求增加了另一个维度：期望多项申请包括构成外观设计或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的所有方面。例如，微波炉的外观设计及其图形用户界面（GUI）作为同一产品的不同方面，具有相同的生命周期，但目前的单类要求不允许将它们合并在一件国际申请中。

10. 更广泛地说，可以考虑取消单类要求是否可以加强海牙体系，使其成为用户的首选申请途径。除其他因素外，可以指出，2024 年 3 月欧洲议会批准了新的立法（《外观设计条例》和《外观设计指令》），一旦其各自的条款生效⁸，将取消向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EUIPO）及其成员国（其中 19 个是海牙体系缔约方）主管局提交外观设计申请的单类要求。⁹注意到 2010 年以来一直是被指定最多缔约方的欧洲联盟（欧盟）¹⁰和 2021 年以来一直是被指定第二多缔约方的联合王国，均已接受多类申请，因此用户可能期望海牙体系提供同样的申请选项。

⁵ 这可以包括酌情召开会议，讨论已作出某些声明的缔约方所面临的具体挑战。

⁶ 见文件 [A/65/10](#) 第 38(i) 段。

⁷ 见《1999 年文本》第 14 条第(1)款。

⁸ 在撰写本文件时，《工业品外观设计条例》第 37 条第(1)款（关于向欧盟知识产权局提交多项申请）似最早可能于 2025 年 2 月生效，《工业品外观设计指令》第 27 条（关于向欧盟成员国主管局提交多项申请）在《工业品外观设计指令》生效后有 36 个月的转换期。

⁹ 见欧洲议会立法时间表：<https://www.europarl.europa.eu/legislative-train/theme-legal-affairs-juri/file-revision-of-the-design-directive-and-of-the-community-design-regulation>。

¹⁰ 2023 年，8,566 件国际申请中有 5,843 件指定了欧盟（指定率为 68%）。见《2024 年海牙年鉴》，第 17 页。

11. 在此背景下,《1960年文本》的冻结适用可能为工作组审查单类要求提供了场合。

考虑因素

12. 虽然与单项外观设计申请相比,多项申请为申请人提供了更高效、更经济的申请选项,但缔约方的法律似乎在申请人和主管局的利益之间取得了平衡,对多项申请规定了量的限制(例如最多100项外观设计)和/或质的限制。后者目前至少包括以下三种模式:

- 没有质的限制(即有多类申请):虽然目前这组缔约方很少,但在几年内其数量可能超过20个(见本文件第10段);
- 单类限制:与海牙体系一致,这似乎是缔约方最常采用的限制¹¹;以及
- 外观设计单一性限制:目前有11个缔约方保留了《1999年文本》第13条第(1)款规定的声明(见本文件附件)。

13. 条约第13条第(1)款允许缔约方作出声明,以维持其国内法中的外观设计单一性要求。同样,如果要废除海牙体系的单类要求,相关缔约方在维持这一要求方面的利益也需要得到保护¹²,办法是通过与第13条第(1)款类似的声明机制¹³。

14. 根据围绕《1999年文本》第13条的经验,工作组可以探讨以下几点,以便在这样一种机制中优化缔约方和用户之间的利益平衡:

- 根据第13条第(1)款第二句,外观设计单一性要求不应影响申请人在国际申请中最多包含100件外观设计的权利,即使指定了作出该条声明的缔约方。但是,如本文件主题2所述,不遵守外观设计单一性要求可能导致国际注册的效力被驳回,直至国际注册中的多项外观设计被删除,并被分割出来提出国内申请。由于有单类限制的缔约方多于有外观设计单一性限制的缔约方¹⁴,即使多类申请很少,每个申请也可能涉及更多的缔约方。防止多类申请出现类似驳回问题的一个可能办法是,只有在所有被指定缔约方都接受这种申请的情况下,申请人才能提交多类申请。
- 缔约方在参加《1999年本文》时其法律规定,同一件申请中的外观设计须符合外观设计单一性要求的,可以作出第13条第(1)款的声明。但是,鉴于目前单类限制在缔约方中的总体普遍性,有些人可能会认为,允许有单类要求的缔约方作出声明的类似做法有些复杂。另一种办法是,如果缔约方的法律或实践允许其接受多类申请,则可以要求该缔约方作出有多类申请的声明。
- 根据所采取的方法,可能需要调整作出声明的条件,以保持海牙体系的总体平衡。

¹¹ 根据2008年的调查(关于这一点的最新资料),被调查的管辖区有63%采用了单类要求。见文件 [SCT/19/6](#),第22段。

¹² 这种包容性方法符合拟议的《外观设计法条约》第3条的精神。一般来说,多项申请需要一些局对申请中的每项外观设计进行检索。这些局可能需要保留单类要求,以保持检索效率并收回审查成本。关于满足多项申请不同要求的更详细理由,见文件 [DLT/DC/5](#),说明3.10和3.11。

¹³ 根据海牙体系的立法历史,这种声明机制可通过《共同实施细则》建立。例如,细则第9条第(3)款规定了某些具体视图的声明机制,细则第12条第(1)款(c)项第(i)目在2008年引入了适用标准指定费第二级或第三级的声明机制(见文件 [H/A/24/1](#))。

¹⁴ 这一推定基于本文件第12段中的概述。

主题 2：分割多项外观设计提出国内申请

导 言

15. 如本文件第 5 段所述，一件国际申请可以包括两项或多项外观设计，最多 100 项。

16. 但在过去 10 年中，多项申请机制的使用呈下降趋势。每件国际申请的平均外观设计数从 2014 年的 4.9 项下降到 2023 年的 3 项（图 1），同期单项外观设计申请的比例从 38.2% 上升到 57.9%（图 2）。¹⁵

图 1：每件国际申请的平均外观设计项数（2009 - 2023 年）¹⁶



来源：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2024 年 3 月

图 2：单项外观设计申请所占比例（2009 - 2023 年）¹⁷



来源：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2024 年 3 月

17. 同时，如本文件附件所总结的，2014 年以来有 7 个缔约方¹⁸根据《1999 年文本》第 13 条第 (1) 款就外观设计单一性要求作出了声明。如图 3 所示，在被指定最多的前 20 个缔约方中，被指定时单项外观设计申请所占比例最高的 6 个缔约方（依次为越南、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

¹⁵ 见《2024 年海牙年鉴》，第 16 页，以及图 3 和图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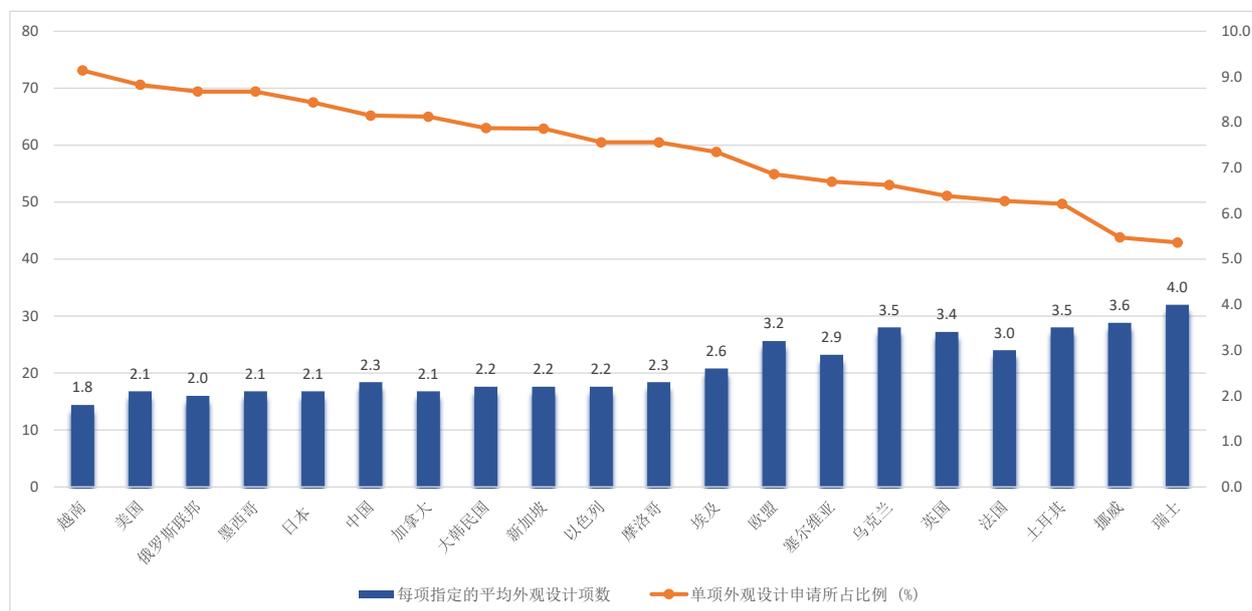
¹⁶ 见《2024 年海牙年鉴》，图 3。

¹⁷ 见《2024 年海牙年鉴》，图 10。

¹⁸ 按声明的时间顺序，日本、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越南、墨西哥、中国和巴西。

墨西哥、日本¹⁹和中国)作出了第13条第(1)款的声明。因此,在指定已作出第13条第(1)款声明的缔约方时,用户似乎倾向于避免或限制提交多项申请。

图3: 2023年被指定最多的前20个缔约方
每项指定的平均外观设计项数和单项外观设计申请所占比例²⁰



18. 因此,为了促进多项申请的使用,从而提高海牙体系的吸引力,需要探讨第13条给主管局和用户带来的若干问题。这项工作也可以为扩大主题1下的多项申请范围提供支持。

背景

19. 根据《1999年文本》第13条第(1)款,“凡在参加本文本时其法律规定,同一件申请中的外观设计须符合外观设计的单一性[……]要求[……]的缔约方,可以声明的形式就此通知总干事。但任何此种声明均不得影响申请人根据第5条第(4)款在一件国际申请中包括两件或多件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即使该申请指定的缔约方已作出这一声明。”

20. 根据第13条第(2)款,作出此种声明的缔约方局可以“在该缔约方所通知的要求得到满足之前,按第12条第(1)款的规定驳回国际注册的效力”。

21. 第13条第(3)款和细则第18条第(3)款分别规定了主管局的权利和程序,即在根据第13条第(2)款发出驳回通知后,国际注册在有关主管局被分案,以克服通知中所述的驳回理由时:该局可以按每一件为避免驳回理由而本来需要提交的附加国际申请来收取费用,并应将《适用〈海牙协定〉的行政规程》(下称《行政规程》)所规定的关于此种分案的数据通知国际局。

22. 第13条设想的分案申请的地位有些模糊,特别是这种申请是应视为独立于原始国际注册的国内申请,还是应视为与原始国际注册有联系的分案注册。在这种情况下,作出并维持²¹第13条

¹⁹ 日本于2021年撤回了第13条第(1)款的声明。见第1/2021号信息通知。

²⁰ 数据汇编自《2024年海牙年鉴》,图22和23。

²¹ 日本在2015年加入海牙体系时做出了第13条第(1)款的声明。2021年,日本引入了批量申请制度,允许一件申请包含多项外观设计,主管局为每项外观设计分配一个申请号,并分别审查每项外观设计。因此,日本撤回了第13条第(1)款的声明。

第(1)款声明的缔约方，对于外观设计不符合外观设计单一性要求的国际注册，似乎形成了不同的做法。

- (a) 四个缔约方（巴西、中国、墨西哥和俄罗斯联邦）以缺乏外观设计单一性为由发出驳回通知，收到通知的注册人可以直接向缔约方局提交分案申请，分案申请将被视为独立于原始国际注册的国内申请。
- (b) 一个缔约方（美利坚合众国）以缺乏外观设计单一性为由发出驳回通知，收到通知的注册人可以提交分案申请，要么作为国内外观设计申请，要么作为指定该缔约方的新国际申请。
- (c) 两个缔约方（爱沙尼亚和越南）以缺乏外观设计单一性为由发出驳回通知，如果收到通知的注册人同意缔约方局关于外观设计分组的意见，并遵守了主管局规定的其他条件²²，所有这些外观设计分组将与原始国际注册保持联系（用于后续的集中管理，如变更登记和续展）。爱沙尼亚局将发出撤回驳回通知，而越南局将向符合外观设计单一性要求的每组外观设计发出给予保护的说明。²³
- (d) 国际局尚未发现吉尔吉斯斯坦、罗马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或塔吉克斯坦各局以缺乏外观设计单一性为由的驳回通知。

考虑因素

23. 当海牙用户犹豫是否要提交多项申请，指定作出第 13 条第(1)款声明的缔约方时，可以考虑以下影响：

- 收到驳回通知：注册人要指定当地代理人答复驳回，这将增加费用；
- 提交符合国内形式要求的国内申请：与国际注册中被指定缔约方局可能只进行实质审查不同，提交国内申请可能意味着用于原始国际注册的各组外观设计图样和说明书因不符合国内形式要求而被驳回；以及
- 失去集中管理能力：为变更登记和续展，注册人将必须分别在当地管理由国内分案申请产生的外观设计注册，这些申请与原始国际注册不再有联系。

24. 下文图 4 概述了本文件第 22 段解释的各类做法似乎涉及上述哪些影响：

图 4：与第 13 条有关的主管局各类做法对用户的影响

	收到驳回通知	提交符合国内形式要求的国内申请	失去集中管理能力
第 22 段 - (a)	有	有	有
第 22 段 - (b)	有	视情况	视情况
第 22 段 - (c)	有	无	无
第 22 段 - (d)	无	无	无

²² 在爱沙尼亚，注册人要缴纳第 13 条第(3)款的附加费用。在越南，注册人要向主管局提交分割国际注册的声明。

²³ 在撰写本文件时，国际局最近获得的有关越南的信息尚未在[海牙体系成员概况](#)中公布。

25. 图 4 表明, 进一步分析第 22 段中的 (b) 和 (c) 类可能有助于工作组设想务实的备选方案, 供今后届会审议。

26. 关于 (b) 类, 用户可以提交指定该缔约方的国际分案申请, 以避免提交国内分案申请和失去外观设计集中管理的影响。但是, 这种国际分案申请不仅要产生指定费, 还要产生向国际局缴纳的基本费。此外, 由于这种国际分案申请产生的国际注册, 除国际注册日期外, 将独立于原始国际注册, 维持外观设计集中管理的好处将受到一定限制。国际局没有收到任何国际分案申请请求, 推测就是由于这些原因。

27. (c) 类可以提供平衡的出发点: 它有利于主管局和注册人就外观设计单一性进行对话, 并在适用的情况下, 就根据第 13 条第 (3) 款向主管局支付额外费用问题进行对话²⁴, 同时将国际注册中的所有外观设计保留在海牙体系内, 以便日后对产生的注册进行集中管理。实施这一程序将要求有关缔约方解决一些法律和业务上的挑战。例如, 一些缔约方可能希望有一种模块机制, 将每组外观设计与原始国际注册的相应部分联系起来。还可能希望这种联系有助于以后通过单一国际程序办理业务 (例如续展)。

主题 3: 用于《1999 年文本》第 16 条第 (2) 款的标准文件

导 言

28. 作为国际注册集中管理的工具, 《1999 年文本》第 16 条第 (2) 款规定, 该条所述的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变更及其他事项, 应与其如同在每一个有关缔约方的局的登记簿上作出的登记具有同等效力。

29. 该条规定了一个例外: 缔约方可以作出声明, 所有权变更登记须在该缔约方的局收到声明中所规定的说明或文件 (下称证明文件) 之后才在该缔约方具有这一效力。

30. 如下文所述, 为避免用户向有要求的主管局提交不同语言不同手续的证明文件, 工作组在 2014 年第四届会议上商定了“适用于已按日内瓦 (1999 年) 文本第 16 条第 2 款作出声明的被指定缔约方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合同转让证明” (下称标准文件) 的格式和内容。²⁵海牙联盟大会在 2014 年的第三十四届会议上, 通过了使标准文件成为已按第 16 条第 (2) 款作出声明的缔约方可接受的文件的建议。²⁶但是, 该标准文件尚未提供给用户。

31. 除了已经根据第 16 条第 (2) 款作出声明的两个缔约方²⁷外, 2014 年以来有 7 个缔约方²⁸作出了声明 (见本文件附件), 其中 5 个²⁹同时是被指定最频繁的缔约方。这也意味着, 在这 10 年中, 所有权变更登记更有可能涉及包括指定这 9 个缔约方中任何一个的国际注册。³⁰

²⁴ 这种对话可以支持对用户的益处: 将符合外观设计单一性要求的变体或一组外观设计合为一项外观设计, 从而以经济的方式扩大外观设计保护范围。在一些缔约方 (例如中国 (最多 10 项外观设计)、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 只要满足外观设计单一性要求, 因此被视为“一项外观设计”, 则无论外观设计的数量多少, 都适用统一收费。在其他缔约方, 同一申请中每增加一项外观设计, 只要符合外观设计单一性要求, 即适用减费。

²⁵ 见文件 [H/A/34/3](#), 第 19 段。

²⁶ 见文件 [H/A/34/3](#), 第 24(a) 段。

²⁷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OAPI) 和丹麦。

²⁸ 按声明的时间顺序, 大韩民国、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墨西哥、牙买加、中国和巴西。

²⁹ 按指定数, 是美利坚合众国、中国、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墨西哥。见 [《2024 年海牙年鉴》](#), 图 20。

³⁰ 在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期间提交的 9,083 件国际申请中, 有 6,344 件 (69.8%) 指定了作出第 16 条第 (2) 款声明的 9 个缔约方中的至少一个。

32. 在提高用户意识方面，用于申请所有权变更登记的正式表格 [DM/2](#) 和 [《海牙体系指南》](#) 中都有相关警告。此外，2021 年起，国际局在转发所有权变更无效的个案声明³¹时，也包括了关于缔约方已作出第 16 条第 (2) 款声明的一般性提醒。此外，所有权变更登记通知不久也将附上类似的提醒。

考虑因素

33. 如果用户必须用不同的语言向每个相关局分别提交不同手续的证明文件（通常通过当地代理人），从长远来看，这可能损害海牙体系的价值。尽可能避免出现根据第 16 条第 (2) 款的驳回可能是有益的，办法是与作出第 16 条第 (2) 款声明的有关缔约方讨论能否撤回声明或者接受标准文件。以下有关信息的概述可为此类讨论提供支持。

标准文件的特点

34. 海牙联盟大会于 2014 年通过了工作组的建议，即作出第 16 条第 (2) 款声明的各缔约方应接受标准文件³²，将其作为合同转让导致所有权变更的充分³³证明文件。

35. 标准文件满足了缔约方的要求³⁴，基本沿用了《专利法条约》（PLT）示范国际表格的形式和内容。³⁵在这方面，《PLT 实施细则》第 16 条第 (2) 款 (a) 项第 (iii) 目规定：

“ (a) 如果申请人或所有人变更是由合同引起的，缔约方可要求，依可适用的法律必须对合同进行注册的，请求书中须包括有关该合同注册的信息，并要求请求书中须根据请求方的选择附有以下内容之一：

[……]

(iii) 依据关于转让证明的示范国际表格规定内容订立的并由申请人和新申请人双方或由所有人和新所有人双方签字的合同所进行的所有权转让的未经认证的证明。”

36. 此外，还设想通过国际局以电子方式向有关局提交标准文件，建立一个不公开库，只有这些局才能访问。³⁶

37. 最后，设想国际局在与有关缔约方局磋商后，将编制一份能够采纳该建议的局名单，并将该名单连同标准文件在本组织网站上公布。³⁷

正式和非正式反应

38. 在 2014 年的工作组会议上，不仅已作出第 16 条第 (2) 款声明的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和丹麦代表团，还有其他一些后来作出该声明的现有缔约方代表团也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在 9 个相关缔约方中：

- 一个缔约方（丹麦）表示打算撤回第 16 条第 (2) 款的声明；³⁸

³¹ 目前，有两个缔约方（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局利用《共同实施细则》第 21 条之二规定的机制，因未提交证明文件而对个案发出所有权变更无效声明。

³² 标准文件的最后案文见文件 [H/A/34/2](#) 附件二。

³³ “充分”是指标准文件本身不需要任何封面或附件，就可以作为有效的证明文件。见文件 [H/LD/WG/4/4](#)，第 9 段。

³⁴ 见文件 [H/LD/WG/4/4](#)，第 11 至 17 段。

³⁵ 见文件 [H/LD/WG/4/4](#)，第 8 段。

³⁶ 见文件 [H/LD/WG/4/4](#)，第 25 段。关于身份认证，见同一文件第 26 至 28 段。

³⁷ 见文件 [H/A/34/2](#)，第 9 段。

³⁸ 见文件 [H/LD/WG/4/7](#)，第 72 段。

- 三个缔约方（OAPI、大韩民国³⁹和俄罗斯联邦）表示愿意接受标准文件；⁴⁰
- 一个缔约方（美利坚合众国）称，它不能将该标准文件作为效力问题的依据，因为这不属于其主管局的职权范围。⁴¹

39. 似乎没有另外四个相关缔约方（巴西、中国、牙买加和墨西哥）关于标准文件可接受性的发言记录。国际局没有收到这些缔约方中任何一个对可能制定标准文件做法的负面反应。⁴²

下一步工作

40. 为了不再拖延地为用户和有关缔约方局提供一个有效处理所有权变更登记机制，国际局打算采取以下行动：

- 根据海牙联盟大会的建议，就撤回声明的可能性⁴³或标准文件的可接受性与相关局进行磋商；
- 如果磋商结果支持启动标准文件做法，则编制一份能够采纳该建议的局名单，并将该名单和标准文件提供给用户；
- 开发以电子方式向有关局分发标准文件所需的信息技术系统，将标准文件作为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书（表格 DM/2）的附件，；以及
- 用户的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涉及已根据第 16 条第(2)款作出声明的任何缔约方的，为其建立一个更有针对性和更全面的警告机制⁴⁴。

41. 正如工作组和海牙联盟大会在 2014 年所设想的那样，这种业务实施将涉及国际局的额外费用，需要通过费用表第 24 项下的收费来补偿。⁴⁵

42. 国际局将酌情向工作组通报有关《1999 年文本》第 16 条第(2)款有关问题的进展。⁴⁶

主题 4：外观设计的表现形式

导 言

43. 根据《1999 年文本》第 12 条第(1)款，缔约方局自己的形式要求不同于海牙体系法律框架中形式要求的，如果外观设计的复制件不符合缔约方局的要求，缔约方局不得以此为由驳回国际注册的效力，因为在国际局进行审查之后，每个被指定缔约方都应认为这些要求已经得到满足。因此，海牙体系与缔约方局协调制定国际申请的形式要求，包括《1999 年文本》第 5 条第(1)款第(iii)项规定的国际申请所需外观设计复制件的要求。

³⁹ 大韩民国根据第 16 条第(2)款作出的声明仅适用于有共同注册人的国际注册所有权部分变更。见[第 1/2014 号](#)信息通知。

⁴⁰ 见文件 [H/LD/WG/4/7](#)，第 73 至 75 段。

⁴¹ 见文件 [H/LD/WG/4/7](#)，第 76 段。

⁴² 在协助加入时，国际局酌情解释了可以建立标准文件做法。

⁴³ 要回顾的是，马德里体系没有规定，为使所有权变更登记生效，缔约方可以要求提供证明文件。见 [H/LD/WG/1/3](#)，脚注 12。

⁴⁴ 在这方面，如同在国际注册前对微小瑕疵提出意见一样，国际局可以请未提交标准文件的用户在一个月内提交该文件，然后国际局才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所有权变更。

⁴⁵ 见文件 [H/LD/WG/4/4](#)，第 31 至 33 段，以及文件 [H/A/34/2](#)，第 35 和 36 段。

⁴⁶ 例如，通过提交给工作组的另一份文件、信息通函和/或信息通知。

44. 在这方面，《共同实施细则》第9条规定：“工业品外观设计复制件的形式，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应为工业品外观设计本身的照片或其他图样，或构成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的照片或其他图样。”

45. 根据关于通过电子方式提交国际申请⁴⁷的《行政规程》第204条(a)款第(i)项，国际局已制定了细节并在本组织网站上公布：复制件应为 JPEG 或 TIFF 图像格式，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2 兆字节，每件分辨率为 300×300 dpi。⁴⁸因此，目前可接受的图像格式既不包括三维建模文件（如 OBJ、STL、3DS、X3D），也不包括视频文件（如 MP4）。

问 题

46. 工作组在其 2014 年第四届会议上讨论了对《行政规程》第 401 条的可能修正，以便今后纳入新的或未来形式的视觉表现物。⁴⁹工作组的结论是，当时进行此类修正为时尚早，并决定将这一讨论保留在议程上。⁵⁰

47. 同时，正如《[2024 年海牙年鉴](#)》所指出的，图形用户界面外观设计已成为数字时代商业成功的关键因素，因此需要根据不断发展的技术调整外观设计法框架。这种预期的调整可以包括接受将以最佳方式帮助界定外观设计保护范围的复制件。

考虑因素

48. 图形用户界面外观设计的保护日益重要，在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标准委）和 ID5 等多个场合，都对可接受的复制件图像格式进行了讨论。⁵¹此外，前述《外观设计条例》和《外观设计指令》将把视频文件作为欧盟知识产权局和欧盟成员国主管局可接受的复制件。

49. 这些不同的努力可以帮助国际外观设计界实现外观设计复制件标准的平衡和统一，对于包括海牙体系在内的日益相互关联的外观设计保护实践很重要。例如，如果向首次受理局提交的外观设计复制件是视频文件，这可能会影响一些二次受理局如何处理和接受有这种优先权要求的申请。

50. 有鉴于此，工作组在审查海牙体系的复制件要求时，除其他外，可以考虑操作和技术上的互操作性、接受三维建模文件和/或视频文件作为复制件的管辖区的任何经验和其他管辖区的发展，以及海牙用户申请应用行为的任何变化和其他方面。

51. 请工作组：

(i) 审议本文件讨论的每个主题并发表评论意见；并

(ii) 说明是否要求国际局进一步分析议题 1、2 和 4 中的任何

⁴⁷ 2023 年，在直接向国际局提交的 8,215 份申请中，有 8,208 份是通过 eHague 提交的，其余 7 份是以纸质形式提交的。

⁴⁸ 见[第 3/2013 号](#)信息通知。

⁴⁹ 见文件[H/LD/WG/4/5](#)，第 7 至 9 段。

⁵⁰ 见文件[H/LD/WG/4/7](#)，第 96 段。

⁵¹ 例如，见文件[SCT/43/2 Rev.](#)和《[关于在知识产权数据和文献中使用立体模型和立体图像的调查汇总结果（2021 年）](#)》。

一个议题，供工作组今后的会议讨论，并说明优先顺序。

[后接附件]

关于外观设计单一性和所有权变更证明文件的声明

声明年份	作出以下声明的缔约方：	
	外观设计单一性 (第 13 条第(1)款)	所有权变更证明文件 (第 16 条第(2)款)
2014 年之前	爱沙尼亚 (2003) 吉尔吉斯斯坦 (2003) 罗马尼亚 (200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8) 塔吉克斯坦 (2012)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OAPI) (2008) 丹麦 (2008)
2014	不适用	大韩民国
2015	(日本)*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16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2019	越南	不适用
2020	墨西哥	墨西哥
2021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	中国	牙买加 中国
2023	巴西	巴西

[附件和文件完]

* 日本于 2021 年撤回了第 13 条第(1)款的声明。见[第 1/2021 号](#)信息通知。